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友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裕翔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4號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程美儒